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5月20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出、邮递或通讯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26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4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